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李涵　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堡欽　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立功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魏美雲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仲
被　　告　魏貴香
被　　告　魏耀南
被　　告　魏耀泉
被　　告　魏耀亮
前列4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複代理人　　黃琪雅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徐祐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因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原告行使代理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惟本院業依聲請，於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選任李涵律師為原告本件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